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注漿工程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高路建設簽訂高速公路瀝青路面聚合物注漿工程合同（下稱「注漿工程合同」）。

- 根據注漿工程合同一，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瀝青路面聚合物注漿處理工程服務；
- 根據注漿工程合同二，宣廣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宣廣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瀝青路面聚合物注漿處理工程服務；
- 根據注漿工程合同三，寧宣杭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寧宣杭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瀝青路面聚合物注漿處理工程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注漿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注漿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高路建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注漿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注漿工程合同一

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合同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高路建設(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注漿工程合同一，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所轄合寧、連霍、高界、長深高速、G205等路段提供瀝青路面聚合物注漿工程服務，主要內容包括：針對部分高速公路路面脫空、裂縫唧漿等病害，計劃採用聚合物注漿處理。

合同期限

注漿工程合同一的工期預計為24個月，具體開工時間以發包人(即服務使用方)發出的開工指令書為準，預計2023年完成。

費用

注漿工程合同一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1,305,020.10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高路建設就注漿工程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注漿工程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注漿工程合同相關條款，當工程實施費用超過10萬元時，本公司將依據經認可的工程量、以及高路建設需求進行工程結算。結算時，如高路建設提供履約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在合同終止日期後1年及以上，將不扣除質量保證金；如未提供履約保函或保函有效期在合同終止日期1年以內，將扣除當期結算金額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待1年質保期滿後且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退還高路建設。

(2) 注漿工程合同二

除了以下修訂，注漿工程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注漿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宣廣公司；
- 宣廣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宣廣公司所轄宣廣高速提供瀝青路面聚合物注漿處理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811,964.93元。

(3) 注漿工程合同三

除了以下修訂，注漿工程合同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注漿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寧宣杭公司所轄宣寧、寧千、宣狸高速等路段提供瀝青路面聚合物注漿處理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817,184.69元。

年度上限

注漿工程合同於2021-2023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注漿合同一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注漿合同二	400,000	412,000	100,000
注漿合同三	400,000	418,000	50,000
合計	6,800,000	6,830,000	1,150,000

前述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價額；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交易原因及好處

高路建設就注漿工程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注漿工程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高路建設中標而產生。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高路建設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高路建設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注漿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注漿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注漿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高路建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注漿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包括有關注漿工程合同在內的《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時任董事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被視為在注漿工程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注漿工程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注漿工程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漿工程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汽車、建築工程機械修理；餐飲；汽車配件、百貨批發、零售。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高路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總承包，鋼結構、建築結構補強、交通安全設施、機電、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隧道、建築裝修裝飾、園林綠化工程專業承包，護欄、標誌牌、標線、聲屏障、隔離柵等交通安全設施產品生產、銷售與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機電養護施工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注漿工程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路建設」	指	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注漿工程合同一」	指	本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1年6月25日就所轄路段所訂立的注漿工程合同
「注漿工程合同二」	指	宣廣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1年6月25日就所轄路段所訂立的注漿工程合同
「注漿工程合同三」	指	寧宣杭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1年6月25日就所轄路段所訂立的注漿工程合同

「注漿工程合同」	指	注漿工程合同一、注漿工程合同二及注漿工程合同三
「注漿工程服務」	指	針對部分高速公路路面脫空、裂縫唧漿等病害，計劃採用聚合物注漿處理。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6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楊曉光；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